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第 9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第 9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9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0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10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10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10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第 1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1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實施辦法」規定，特成立「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本小組設置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及通識中心推舉代表乙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最多連任 1 次；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專兼任稽核委員。

第三條、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資本門部分事務性工作由總務處庶務暨營繕環安組(以下簡稱庶務營繕組)協助處理，經常門部分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協助處理。

第四條、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優先序、金額等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
- 二、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教育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存校備查。
-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金額等。
- 四、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本小組會議每學期開會至少乙次，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小組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記錄存校備查。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